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限制类医疗 技术培训基地招生计划



根据云南省医疗服务质量评估中心《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关于2021年度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为加强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规范化管理与人才队伍建设，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基地面向全省招收2024年省级限制类医疗技术规范培训学员，具体招生安排如下：

一、招生计划（2024年202401批次）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承担科室 | 培训时间 | 招生人数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培训费用 |
|----|--------------|------|------------------------|------|--------------------|------|
| 1 | 同种异体角膜移植诊疗技术 | 眼科 | 2024.3.1- 2024.8.31 | 7 | 张远平 13888685125 | 免费 |

二、基地特色

基地负责人张远平教授为云南省医学会眼科分会副主任委员，云南省医学会眼科分会白内障学组组长，“万人计划名医”，云南省医师协会眼科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医师

协会循证眼科学组全国委员，中国医师协会中西医结合医师分会眼科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医眼科协同创新共同体委员。

科室共有医生共 21 人，其中正高 4 人，副高 7 人，中 职 4 人，住院医师 6 人，技师 2 人。其中博士 3 人，在读博 士 1 人，硕士 13 人。博导 1 人，硕导 2 人。云南省医学会 眼科分会委员 4 人、云南省眼科分会白内障学组委员 2 人， 云南省眼科分会眼底病学组委员 1 人，云南省医师协会眼科 分会常委 2 人，云南省眼科分会角膜病学组委员 1 人，云南 省眼科分会青光眼学组委员 1 人，云南省医学会眼科学分会 青年委员会委员 2 人，云南省医学会眼科学分会青年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1 人，云南省康复医学会视觉康复专委会副主任 委员 1 人，云南省康复医学会视觉康复专委会副主任委员 3 人，云南省整形美容协会眼整形分会副会长及委员 2 人，中 国抗癌协会眼肿瘤专业委员会委员 1 人，云南省优生优育妇 幼保健协会儿童眼健康专委会副主任委员 1 人。

科室现有护理工作人员共 17 人，其中中级职称 6 人， 初级职称 9 人，硕士研究生 1 人，本科生 12 人，本科及以 上学历占比 87%，科室有技术员 2 名。

2019 年获云南省人民政府科技进步 1 项，分别于 2016 年、2018 年获云南省卫生科技教育管理协会，科技进步 1 项， 2019 年获“万人计划名医” 1 项。

科室为新西南眼科联盟、云南省首家眼科专科联盟组建单位、云南省白内障学组组长单位，云南省中心眼库、国际合作眼库、上海九院（眼眶病、眼肿瘤）联盟单位、昆明医学院海源学院实践教学基地。2021年范先群院士专家工作站落户我院。整合省内优秀导师，在医院临床技能中心建立眼科显微技术培训中心及屈光性白内障中心，培养眼科年轻医生。

依托云南省中心眼库及 OPO 组织科室开展同种异体角膜移植术，累及开展角膜移植手术约 1500 例。2024 年在医院临床技能中心建立眼科显微技术培训班，培训班有眼科显微镜及眼科显微器械，可以为学员提高良好的动物眼训练地点。



三、报名方式

1. 符合资格要求的学员可联系对应专业的基地负责人，经负责人初步审核通过后，由“云南医评”微信公众号进入报名通道进行报名，经医评中心审核通过后，请扫描申请人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及身份证至我院医务处邮箱：kyfeyywc@163.com。

2. 各培训基地根据培训方案和计划，按照公平公开、择优录取、双向选择的原则决定是否接受参培医师，名额招满即止。

3. 时间：开班前 3 个工作日，开班后一周内未报到者我院有权终止其培训。报到时，申请人须携带加盖公章的《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进修申请表》及其要求的相关证书原件及材料至医院医务处报到（8 号楼 207 办公室）。

四、培训内容

（一）培训形式

理论基础、实践操作、结业考核等。

（二）学习期限

根据各限制类临床应用管理规范（2019 版）要求确定。

（三）费用

限制类医疗技术规范培训为免费，产生的交通费及住宿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

五、证书授予

培训合格者，进入云南医评公众号培训工作板块领取《限制类医疗技术规范培训合格证书》，该证书将作为医师申请个人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的重要依据；同时，培训时间大于 6 个月的合格者可向医院申请《进修结业证书》。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培训学员资格要求：

1.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含县级）医院、大型厂矿职工医院或部队团以上医疗机构执业医师；

2. 经过注册的执业医师，其注册类别和执业范围须与所申请培训技术要求的专业一致；

3. 符合各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2019版）相关要求，取得中职及以上资格；

4. 怀孕、哺乳期、有传染病等影响培训学习效果及考核的医师不予以接收。

（二）培训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各基地学员管理要求及进修医师管理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请假者须报备批准；

（三）培训学员需配合医院做好培训期间安全管理，遇到任何安全问题可随时联系医务处、保卫处、后勤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医务处：0871-63402252；